

南區區議會

**動議：強烈反對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
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
「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Y/H15/12)**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2.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鑑於鴨脷洲不斷批出的大型住宅項目,令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生活在擁擠的鴨脷洲島居民不能接受島內的住宅人口在規劃失衡下無休止的膨脹增長。同時考慮到位於(商貿)地帶的利南道 111 號的大昌汽車服務中心一旦通過城規會改劃住宅用地的申請,將引致在商貿區鄰近的發展商連鎖反應,向城規會提出相同的改劃住宅申請,其後果不難想像。因此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利南道 111 號擬把該地段的(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申請,繼續維持有關地帶為商貿的土地用途。」

上述動議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

3. 區諾軒先生亦以書面（附件二）提出，要求在同一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並獲羅健熙先生和議：

「鑒於鴨脷洲人口密度過高，社區配套失衡，本會強烈反對申請編號：Y/H15/12 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

4.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6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兩項動議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的議程。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三。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上述兩項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